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43號

聲請人 戊○○

甲○○

上二人共同 ○○

代理人 ○○○

聲請人 丁○○

法定代理人 丙○○即廖○○

代理人 乙○○

上列聲請人戊○○等向本院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上列當事人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戊○○（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甲○○（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共同收養丁○○（男、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養子。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戊○○、聲請人即收養人甲○○為夫妻，結婚多年、未生育子女，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丁○○為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經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丙○○即廖○○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雙方於112年9月27日訂立書面收養同意契約書，由收養人共同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子，且本件係經過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下稱兒福聯盟）完成出養必要性及收養適任性之評估，為此請求認可等語，並提出收養同意契約書、收出養事件家庭訪視報告、兒盟基金會上課時數證明、戶籍謄本、無犯罪刑事紀錄證明、服務證明書、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收執聯、存摺影本、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健康檢查報告等件為

01 證。

02 二、按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夫妻收養子
03 女時，應共同為之；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
04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
05 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
06 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前
07 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
08 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被收養者未滿七歲
09 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被收養者之父
10 母已依前二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
11 或為同意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意；收養應以書面為之，
12 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
13 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
14 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
15 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
16 利，不受影響，民法第1073條第1項、1074條、第1076條之
17 1、第1076條之2、第1079條、第1079條之1、第1079條之3
18 分別定有明文。復按，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
19 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
20 適當之收養人。前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於接受委託後，應先
21 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並作成評估報告；評估有出養必
22 要者，應即進行收養人之評估，並提供適當之輔導及協助等
23 收出養服務相關措施；經評估不宜出養者，應即提供或轉介
24 相關福利服務。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得命直轄
25 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
26 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提出訪視報告及建議，供決定認
27 可之參考。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進行訪視者，應評估出養之必
28 要性，並給予必要之協助；其無出養之必要者，應建議法院
29 不為收養之認可。收養兒童及少年經法院認可者，收養關係
30 溯及於收養書面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31 益保障法第16條第1、2項、第17條第2項第1款、第3

01 項、第19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三、經查：

03 (一)、本件被收養人係未滿7 歲之未成年人，已由其法定代理人代
04 為並代受意思表示，與收養人簽立書面收養契約，故收養人
05 與被收養人間確有收養之合意，此有收養人與被收養人法定
06 代理人之代理人於本院113年11月7日訊問時到庭陳明收養之
07 意願等情可據，並有被收養人法定代理人出具於113年12月2
08 4日經公證之出養同意書在卷可佐，自堪信為真實。另被收
09 養人之生父欄位為空白，其未對被收養人出生後未負起保護
10 教養義務，且亦未認領被收養人，本件出養自無須取得其同
11 意，併此敘明。

12 (二)、據媒合機構兒福聯盟訪視報告之評估與建議內容略以：

13 1.出養必要性：出養人（即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經濟需仰
14 賴現任配偶，支持系統薄弱，罹患重度憂鬱症身心狀況不
15 佳，非預期產下被收養人，難提供長期穩定照顧環境並與之
16 建立親子關係，評估有出養之必要性。

17 2.收養人現況：收養人夫妻期待為人父母，及陪伴孩子成長的
18 過程，期盼有孩子的加入能使家庭更完整，故前來機構申請
19 收養。

20 3.試養情況：家訪可見被收養人目前生活作息穩定及發展良
21 好，對於收養人夫婦表露親暱，亦觀察收養人夫婦對被收養
22 人的瞭解與疼愛，目前被收養人與家庭成員皆熟絡、互動
23 佳，整體評估試養情形佳。

24 4.綜合評估：考量本件有出養之必要，收養人夫婦照顧至今狀
25 況良好，且與被收養人已建立良好之依附關係，評估收養人
26 適合收養被收養人。

27 (三)、本院另囑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及中華民國珍珠
28 社會福利服務協會派員對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29 進行訪視，其訪視結果評估及建議略以：

30 1.收養人及被收養人部份：綜合以上評估，收養人付出心力親
31 自照顧被收養人，彼此已經共同生活近一年的時間，除了提

01 供被收養人生活所需，也經常帶被收養人外出旅遊，體驗不
02 同的戶外活動，全力陪伴被收養人成長，並對被收養人的學
03 習已有規劃，而收養父母的家人及親友、鄰居皆知收養一
04 事，獲得大家的支持，故被收養人由收養人收養，應為適
05 宜。

06 2.被收養人法定代理人：目前法定代理人再婚，與現任配偶育
07 有一女，表示無意願與被收養人維繫親子關係，同意本案收
08 養事件。

09 四、本院審酌上開訪視報告及全案卷證資料，認本件聲請收養之
10 動機純正，收養人夫婦亦有適切之教養能力，足以教養被收
11 養人，復斟酌收養人夫婦所能提供之環境、資源、健康及一
12 切情狀，均足以對被收養人為妥善之照顧，收養人顯然可提
13 供被收養人穩定之成長環境；又參酌庭訊之際，收養人夫婦
14 攜同被收養人到庭，被收養人受照顧狀況良好，會主動尋求
15 收養人夫婦給予慰藉，顯見已建立一定程度依附關係，再者
16 綜觀全案卷證及訪視報告所示，堪認本件收養並無得撤銷或
17 無效之原因，亦無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復符合被收養
18 人之最佳利益，故本件收養自應予認可，並溯及於112年9月
19 27日簽訂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20 五、末按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
21 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2 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紀錄。兒童及少年福利
23 與權益保障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認可收養已經准
24 許，主管機關應持續為必要之訪視及協助，當事人亦應配合
25 主管機關依法所為後續之訪視及輔導，併此敘明。

26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27 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8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29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31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葉欣欣

- 01 ★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經10日而無人提出抗告，法院將核發
02 確定證明書。聲請人應持「民事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
03 始得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收養登記。